

湘潭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林业局
	年度预算金额	916.215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县级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等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1、指标收支情况：2024 年我局年初指标结转 4944.8202 万元（含 2023 年对账收回指标 290.195256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 916.2150 万元（基本支出 700.313 万元，县级项目支出 215.90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5878.0733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支出调整追加 46.694 万元，上级项目追加 5831.3793 万元。2024 年我局实际支出 4607.9162 万元，2024 年度指标结余资金 7131.1923

		万元。 2、年度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年初结转和结余（结算户）175.40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7.4068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3220.4973.35 万元，2024 年全年收入 5093.3125 万元。 2024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607.9162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842.2752 万元，项目支出 3765.6410 万元（县级项目支出 87.9763 万元，上级项目支出 3677.664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结算户）485.3963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09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69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3951 万元，我局三公经费严控，认真贯彻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深入推进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生态提质、生态惠民、生态治理，全年实现营造林 3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率 100%、森林蓄积量净增长率不低于 3.5%、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2%、林业产业总产值增长 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控标准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 88%以上。

		落实松材线虫病年度除治方案，优先完成国家监管平台 171 个除治任务小班的除治及数据上传，严格要求各乡镇实现除治目标；以林长制为抓手下发了我县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指令，由局领导带队分片督查除治工作，完成除治枯死松木 16000 余株。 未出现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实行护林员巡护“日调度、周讲评、月通报”制度，护林员累计巡护 33.1 万公里，巡护时长达 9.8 万小时。全县各乡镇共组织了 19 次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参加人数达 1000 余人。
存在的问 题分析及 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方面 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但在我局的日常管理中很多内容未批准列入预算，例如乡村振兴工作、党建工作、老干部生病慰问、老科协活动经费、职工健康检查、工会经费不足行政经费弥补部分等，这些费用的支出造成基本支出的超支。另外林下经济、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没有县级预算资金，很多相关工作无法开展。 （二）内部控制方面 未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由于年初申报对全年的具体情况预计不足，目标细化量化不够准确。建议加强内控管理，同时提升管理水平，使单位管理更精细、明确，形成操作性更强的管理制度。 （三）资金使用方面 项目资金从申报、审核到计划、支出使用一系列手续繁琐，

		建议简化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流转，提高项目资金时效性。 （四）项目管理方面 2024 年度部分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的问题，主要预算申报时对全年支出预计不够精准，在实际工作中突发情况多，无法准确估量。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调整，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指标，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举一反三，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进一步细化、规范，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